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655,353,129.05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21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 508,046,100.06 元。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046,100.0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拟任董事候选人苏文俊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任职的条件和专业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并将更换董事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万鹏

陈基华

梁仲康

2012年11月9日